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指挥调度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4-0039

甲方：（买方）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卖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指挥调度能力提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指挥调度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开发内容及其他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要求自签订合同后8个月内完成相关开发。

1.5 质保期：三年。

1.6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7 履行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1.8 开发内容及其他需求：

（一）总览图模块

1、道路一张图

底图为南通地区的地图，在地图上按不同颜色标识出南通几个管辖的区域范围，总体呈现南通道路方面的综合情况。包括道路数据、企业数据、车辆数据、运单情况、执法人员分布情况等。

2、现场执法

关联南通现有感知设备点位情况，展示各感知点位的研判预警线索情况，实现线索的下发。关联实时在线执法人员，显示执法人员执法证号、所属机构、联系电话等信息，同步执法人员当日行政检查任务计划，显示执法人员当日的执勤轨迹，可以与执法人员进行实时视频、实时对讲，对于重要预警线索实现实时指

挥调度。展示今日南通的行政检查计划任务情况、今日结案案件数量的统计。

### 3、源头执法

关联展示南通全域当日源头执法的行政检查任务计划，展示相关企业列表，同步南通市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数字执法（服务）平台的分级分类码及相关工单的展示。显示执法人员的相关信息，可以进行实时视频对讲，队员所做检查与行政检查任务计划同步。

### 4、非现场执法

对接南通现有各信息化管理系统、卡口信息、外来数据信息，同步相关预警线索及工单信息，展示详情，跳转后台进行相关处理。

## （二）数字监测模块

### 1、巡游网约

针对南通市内所有的网约车进行大数据分析，展现网约车订单趋势、网约车平台、车辆及驾驶员合规率分析，生成网约车热力图，展现不合规订单在南通市的分布情况，可以导出相关报表，为精准执法提供依据；结合 12328 热线投诉及回访数据，展现南通 12328 投诉类型，明确整改方向，同时展现 12328 企业投诉信息，关注南通重点企业。

### 2、两客一危

划定南通市的电子围栏，结合车辆 GPS 定位信息，在地图分别展示南通籍“两客一危”车辆、外省两客一危车辆、本省外市两客一危车辆、客运车辆、危险品车辆的详细信息。分模块展示南通本地车辆、业户、从业人员的分析情况。

### 3、信用监管

对南通市企业和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主要包括：企业行业信用积分等级划分、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等级统计、违法行为累计统计排名、从业人员累计积分分析、企业黑名单所属行业分析等。

## （三）指挥调度模块

融合道路、超载超限、水路等多条执法业务线，联合省、市、县数据，生成相关预警线索，下发执法人员，开展常态化执法，形成协同发展。

### 1、精准执法

#### （1）道路、水路、治超预警线索

展现南通道路、水路、治超各领域的线索预警列表，可以进行线索详情的查看。

## （2）完善智能感知体系的建设

落实以外场感知设备为支撑，以数据为核心的交通智慧执法体系，全面支撑线索采集、情报分析和指挥调度等综合执法业务环节，服务“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交通综合执法新模式建设，围绕固定感知、移动感知、系统感知、外来数据感知等4个方面，开展智慧化执法。

## （3）构建省市县三级执法线索及工单派发体系

### A、指挥调度派单体系建设

结合感知体系收集的线索数据，分析研判出违法线索，建立派单机制，实现现场下发、非现场下发以及重要线索弹窗下发三个派单新模式，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更多线索提高执法效能，推进“经验式”执法向以情报线索为支撑的执法模式的转变。

### B、工单体系建设

对接省级守护系统，实现省、市、县协同执法联动，打通省派工单通道，实现省级工单指挥中心展示派发。对接12328热线系统，实时同步南通支队相关工单，进行处置。按照各类线索及工单类型（源头执法、投诉举报、12328投诉举报热线、非现场执法、上级通报等），结合南通支队线索及工单处置工作规范，形成能够横向覆盖市级各执法大队，纵向覆盖各县区执法机构的一体化执法派发体系。

## （4）建立检查线索库模块

对需要重点监管的企业、车辆、船舶、从业人员，可以纳入重点监管名单，由人工录入，录入相应的信息并上传相关的附件；存在于线索库中的车辆、船舶，会作为预警线索下发给执法队员进行处理。

## （四）执法监督模块

对南通市各类案件进行分析展示，对执法队员的定位、在线时间等做图形展示；统计南通各个卡口的过车流量情况，对预警数量及处置情况进行分析展示，更加直接的展现案件处置及转化率情况。

## （五）关联分析模块

按照要素、时间、空间等维度，对案件进行分析，以图表形式展现。

#### （六）执法服务对接模块

同步南通现有卸驳载、船舶检验、一车到底的相关数据，做一键登录，系统集成，数据联动。

#### （七）数字执法（服务）平台对接模块

对接南通数字执法（服务）平台，对系统感知中发现的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企业违反了行业监管部门设置的违法违规红线，向行业监管平台推送报警信息，企业存在可自行整改的安全生产隐患，向行业监管平台及企业管理平台推送相关报警，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安全生产隐患，消除报警，企业处理安全生产隐患后，监管平台中的报警将会取消报警。企业不处理安全生产隐患，监管平台及企业管理平台中的报警依旧保留，作为行业监管部门日常源头检查的线索依据。

除按照上述内容进行开发外，还应按照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的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指挥调度能力提升项目批复函的有关要求及《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指挥调度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初步设计）》的内容做好符合市大数据局关于项目软件开发及部署，以及配合第三方单位做好相应的信息安全服务，如：等保测评、风险评估、密码平台接入与评估等工作。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圆（144970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

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60%。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五年。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 1129 号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世茂城品国际广场 A 栋第 7 层 705-7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260009733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